

A8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81版]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获配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28日 (周二)	披露《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完成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最终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签收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配号
T+3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配号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发行日程无须顺延。

4.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 战略配售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50万股中,114,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50,10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四) 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2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995,24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报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报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3.9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简称“账户名”),证券账户名(简称“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7日(T+2日)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购买资金的缴付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获配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不会造成配售对象获新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被认定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的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获配股数无效。

5. 网下投资者应于申购时充分考虑资金划付所需时间,应于付款时将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所对应的银行账户,否则付款失败将导致划款失败。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公司账户属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设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7. 进行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1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2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3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4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3. 深圳市万顺叫车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4. 建银证券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5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6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3. 上海欣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7. 华泰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8. 中信资本(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79. 上海歌斐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80. 上海歌斐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81.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82. 深国联正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

83. 深国联正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监督。